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三期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8#地块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42,95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三期->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合同概述	<p>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维修方案详见合同第六条第二款，其中，维修方案一固定综合单价：100元/m²，暂定工程量为300m²，维修方案二固定综合单价：259元/m²，暂定工程量为50m²，暂定含税合同总价：¥42950.00元（下称“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税率为3%。</p> <p>2、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材料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符合规范规定的各种检测及现场实体抽检、保险费、管理费、成品保护、市场风险、利润、税金、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p>

接费用)，饰面的暂定工程量及每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表。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不随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在施工到达支付节点后由乙方进行申请付款。
- 2、全部楼栋外墙保温及外墙漆维修完成，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3、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

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及乙方应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